



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管治

2004年2月2日



內容大綱

- 法律架構
- 管治安排
- 央行管治模式
 - 獨立性
 - 透明度
 - 問責安排



法律架構 (1)

外匯基金條例：

- 3(1)**
 - 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
 - 主要運用於影響港幣匯價的目的
 - 行使控制權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

- 3(1A)**
 - 可為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而運用外匯基金，以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



法律架構 (2)

外匯基金條例：

- 5A** • 賦予財政司司長權力委任一名人士為金融管理專員，並具體規定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

- 5B** • 財政司司長可將根據該條例賦予或委予財政司司長的權力與職責，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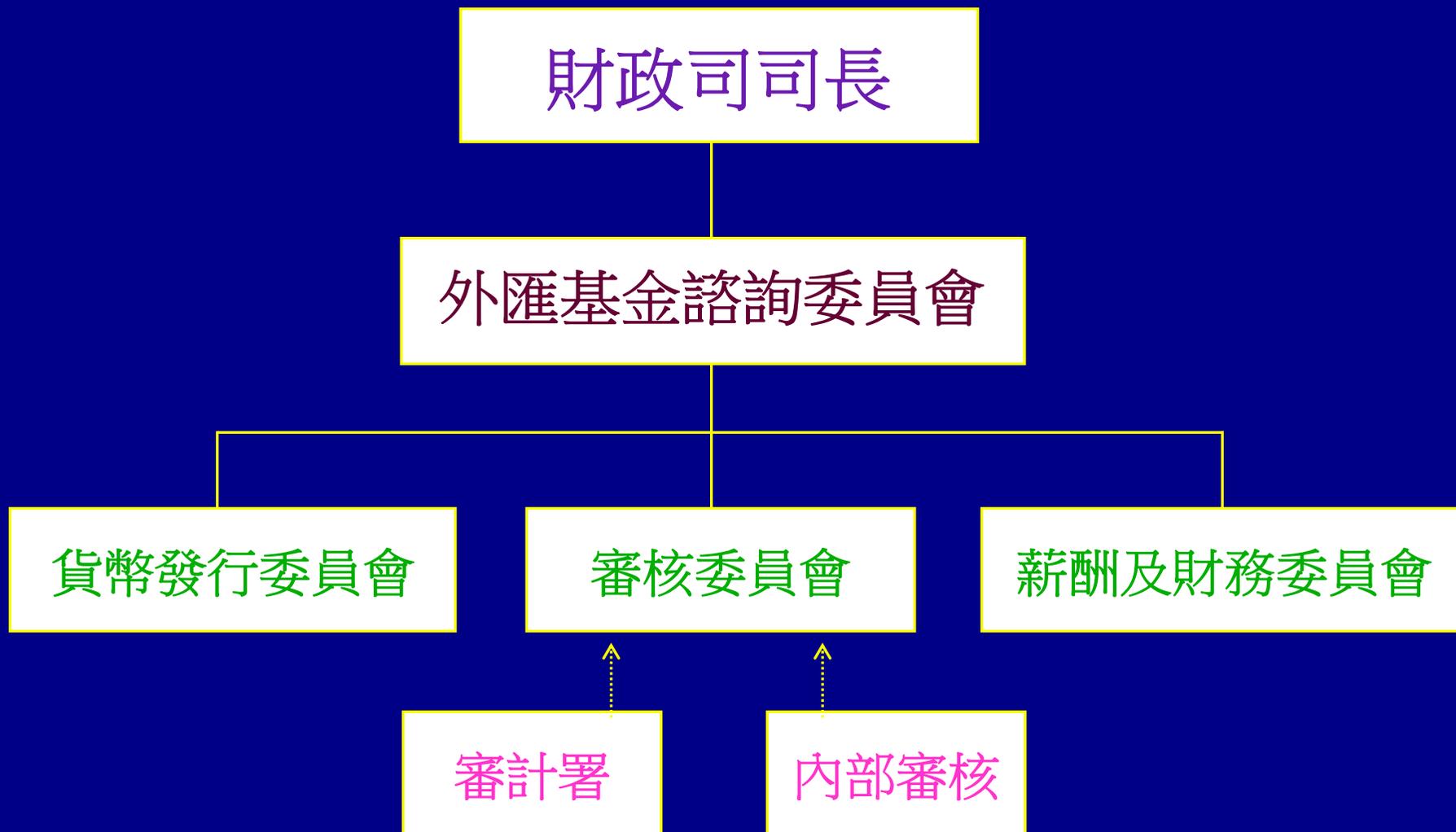
法律架構 (3)

銀行業條例：

- 為金融管理專員規管及監管銀行業務及接受存款業務提供法律基礎



管治安排





委員會架構 (1)

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：

-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**3(1)**條成立
- 財政司司長為當然主席
- 其他委員由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授權委任
- 成員包括：
 - 金融管理專員
 - 十一位來自銀行、會計、學術及工商界的成員



委員會架構 (2)

薪酬及財務委員會：

- 就薪酬、人力資源、財務及行政事宜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提出建議
- 由六位非官方及非銀行界委員組成，其中一位為主席



管治安排 — 審計安排

- 審計委員會
 - 由四位非官方委員組成，其中一位為主席
- 審計署
 -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7 條
- 內部審核
 - 向總裁及審核委員會負責



管治安排 — 薪酬及行政

- 薪酬檢討（每年**3**月）
 - ⇒ 薪酬水平及趨勢調查
 - ⇒ 表現評核
- 行政開支預算（每年**11**月）
- 薪酬及財務委員會建議，由財政司司長經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討論後決定



中央銀行管治模式

- 就中央銀行成功達到政策目標所需的重要管治條件的兩個國際共識：
 - ⇒ 中央銀行應在運作及資源方面具有獨立性，能夠在不受政治影響下履行其職責
 - ⇒ 中央銀行的運作應具有透明度，並要接受社會問責



獨立性

- 資源及運作獨立
- 制衡機制
 - 薪酬及財務委員會
 -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
 - 財政司司長
 - 審計安排



透明度 (1)

- 逐步增加所公布有關貨幣發行局運作及外匯基金帳目的資料
- 公布貨幣發行委員會會議記錄
- 互聯網及刊物
- 推出「監管政策手冊」
- 傳媒接觸
- 公眾教育



透明度 (2)

最新的提高透明度措施：

- **2003年6月27日**公布財政司司長與金融管理專員的互換函件
- 同日公布財政司司長所定的貨幣政策目標
- 在網上公布薪酬政策
- 在網上公布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的操守守則
- 加強公眾教育工作，設立金管局資訊中心



問責安排

- 外匯基金條例及銀行業條例清晰列明法律架構
- 清楚釐定及公布金管局職能與責任
- 定期與立法會舉行簡報會